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489號

原告 安那柏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茹

訴訟代理人 林淑鈴

被告 長奕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貳佰捌拾柒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0月間簽立訂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訂購契約），由被告向原告購買包裝耗材一批，貨款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9,287元，原告於製作產品完成後，已由被告簽名並確認該產品無誤，依約原告即得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然原告已於106年11月30日催告被告給付貨款，均遭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訂購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9,287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雖有向原告購買包裝耗材一批，但包裝耗材當中的內容物亦由原告負責填充，包裝耗材貨款應待原告填充完成後，連同填充費一併給付，然原告並未完成包裝耗材中內容物的填充事宜，衡情被告不可能會接受只有空罐的包裝耗材，這樣的商品不可能對外銷售，另被告希望原告能將未出貨的包裝耗材退貨給上游廠商，以抵扣兩造間的貨款，再被告於107年3間聽聞原告公司財務出現狀況，有縮小經營規模的情形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

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締結系爭訂購契約，由被告向其購買包裝耗材一批，貨款總價為419,287元，原告已於106年11月30日催告被告給付貨款，惟被告迄未給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訂購契約、產品目錄、訂購明細表及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6-40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次查，觀諸系爭訂購契約中，被告向原告所訂購之各項訂單編號下方備註欄位均載明：「先收取未使用包材費用」等語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7-19頁），則原告主張被告依約應先給付包裝耗材之貨款、填充費用與包裝耗材貨款無涉等語，應為可信，而被告辯稱兩造間約定應就包裝耗材之貨款、填充費用同時給付云云，已與系爭訂購契約之文義相悖，且被告就此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其所述為真，是本件原告既已依約生產完畢被告所訂購之包裝耗材產品，此情亦經被告於系爭訂購契約上簽認屬實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6-19頁上均有被告公司負責人妻以「ANNA」簽名之字樣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19,287元，核與兩造於系爭訂購契約中之約定相符，於法自屬有據。至被告另辯稱希望原告將未出貨之包裝耗材退回上游廠商、原告財務狀況不佳部分，實與本件被告應依約給付貨款之法律關係毫無關係，則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實無審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訂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家滢